

宁夏出台未成年人保护新规

本报讯 (记者 尚陵彬)12月25日,记者从自治区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获悉,宁夏近期审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聚焦当前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以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

乡镇(街道)、村(社区)设未成年人保护专人专岗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工作要在平常、抓在经常、落到基层。”12月25日,自治区妇联副主席、自治区政府妇儿工委委员马英表示,《若干规定》明确了基层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专人专岗,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具体保护职责为开展法治宣传、政策咨询、家庭教育指导、家庭监护监督等工作;对困境未成年人要建立信息档案,建立定期走访制度和关爱帮扶机制。